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4,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7日14:5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